

#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7.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保险业。

8. 本章描述的“我区”“自治区”均指代“广西壮族自治区”。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巨灾民生综合保险试点实施服务	1项	<p><b>一、项目概况</b></p> <p>1.项目背景：<u>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推进巨灾民生综合保险实施，完善灾害风险转移分担机制，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重要作用，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2025-2026年在我区柳州、桂林、防城港、玉林、百色、河池等市开展为期两年的巨灾民生综合保险试点工作。</u></p> <p>2.试点投保区域及人数、户数：</p>

见附件 1 “自治区、市、县三级财政保费分担明细表（2025 年）”。  
注：2026 年数据参照 2025 年，并按照实际区域、人数、户数测算保费。

## 二、承保机制

1. 本项目共确定 7 名中标人，其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主承保人，排名第二至第七的为共保人，共同负责试点地区巨灾民生综合保险理赔工作。主承保人以及共保人排序将对应以下承保比例：

排名	中标人身份	承保比例
<u>1</u>	<u>主承保人</u>	<u>40%</u>
<u>2</u>	<u>共保人</u>	<u>10%</u>
<u>3</u>	<u>共保人</u>	<u>10%</u>
<u>4</u>	<u>共保人</u>	<u>10%</u>
<u>5</u>	<u>共保人</u>	<u>10%</u>
<u>6</u>	<u>共保人</u>	<u>10%</u>
<u>7</u>	<u>共保人</u>	<u>10%</u>

2. 若某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则中标候选人的排名将按综合评分排序依次递补。按上述原则排序后承保总份额不足 100%的，余下的份额由主承保人承担。某一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参照上述方式执行。

3. 本次招标中，若中标人为共保人的，须按照主承保人与采购人商定的保险条件（包括保险基本条款、特别约定及扩展条款）和约定执行。

4. 当发生理赔事件时，赔付的责任由主承保人和共保人按照约定的承保比例进行分摊；中标的共保人须参与试点地区巨灾民生综合保险理赔工作，具体工作方案由主承保人制定并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5. 主承保人在中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常驻采购人办公地点开展保险理赔服务直至合同终止，协助采购人及时处理巨灾民生综合保险试点理赔有关事宜，驻点人员办公时间同采购人正常工作时间，办公设备由中标人自备。驻场人员出现无故迟到或无故旷工或擅自离岗的视为违约，每次处以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采购人可要求更换人员。

## 三、保险责任

1. 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陷、地裂缝、地面沉降、风暴潮、海啸、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及溺水、居家一氧化碳（沼气）中毒、居家触电、爆炸、火灾、滚石等特定意外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亡。

2. 因上述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住房倒塌、损坏或无法居住。

3. 因上述自然灾害或爆炸、火灾特定意外事故造成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等家庭财产损毁。

4. 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死亡。

#### 四、保险标的

##### (一) 房屋损失救助保险

以下房屋属于保险标的：常住居民和非本地居民在试点行政区域范围内合法拥有和居住的房屋，包括与住房房屋主体直接连成一体的其他用于日常生活、生产的建筑物。有多处房屋的限保一处日常生活起居的主要房屋。每个保险年度内多次受灾的同一处住房，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个保险年度最高保险金额。

##### (二) 人员死亡救助保险

身处试点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自然人（包括常住人口以及临时来试点行政区域范围出差、旅游、务工等的流动人员）。

(三) 家庭损失救助保险。因自然灾害或爆炸、火灾特定意外事故造成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等家庭财产损毁。

##### (四) 以下房屋不属于保险标的：

1. 用芦席、秸杆、茅草、油毛毡、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或屋顶的简易屋棚。

2. 不与被保险房屋主体直接连成一体的厨房、柴草房、杂物间、禽畜棚、牛栏、猪舍、厕所、粪寮、围墙。

3. 单独店面、作坊、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4.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

5. 出险时尚未建成的房屋（居民唯一生活住房除外）。

6. 两年（含）以上无人居住的房屋。

(五) 因下列原因而导致受灾或特定意外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故意自伤、自杀，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2.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五、参保形式

本保险采取政府出资参保形式。

#### 六、保险期限

巨灾民生综合保险在试点地区的承保周期为签订合同日期起 2 年。

#### 七、保险费

1. 基本保费以 2023 年广西统计年鉴公布的试点地区人数、户数为依据，按照每年每人 0.5 元、每户 9.6 元的标准计算，2025 年总计 8706.89 万元，2026 年保费参照 2025 年测算（**投标人均按 17413.78 万元进行报价**）。每年保费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和市级、县级财政按照 6:2:2 比例分担。

2. 每年保险费分配按照承保比例进行分配，即：2025 年主承保人分配预算 3482.756 万元，六家共保人各分配预算 870.689 万元；2026

年按当年实际确定的总保费和承保比例分配。

## 八、损失认定及赔偿标准

### (一) 保险金额

1. 保险房屋损失认定和赔偿标准。房屋损失分为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赔偿限额 6.5 万元。房屋认定为全损的每户保险金额为 6.5 万元，单间认定全损的每间房屋保险金额为 1 万元；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户认定为全损的每户保险金额为 7 万元，单间认定全损的每间房屋保险金额为 1.1 万元。房屋部分受损，经维修后仍可正常使用的，按照房屋发生损失前的建筑面积和建造标准，使用坚固材料，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计算维修费用（含运输和人工费用）。

2. 家庭财产损失赔偿标准。家庭财产（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损失赔偿限额为 5000 元（其中电视机 2500 元、冰箱 1500 元、洗衣机 1000 元）；防止返贫监测户家庭财产（电视机、冰箱、洗衣机）赔偿限额 6000 元（其中电视机 2900 元、冰箱 1800 元、洗衣机 1300 元）。以上每项最多赔偿一台。

3. 人员死亡赔偿标准。人身死亡赔偿限额 10 万元/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死亡赔偿限额 25 万元/人。对于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和实际赡养、抚养、扶养人的死亡人员，仅赔付实际花费的丧葬费用，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 居民自愿缴纳 3 元/户保费的，在上述基础上，保险房屋认定为全损的每户保险金额再增加 2 万元，单间认定全损的每间房屋保险金额再增加 3000 元；家庭财产损失每户赔偿限额再增加 1500 元（其中电视机、冰箱、洗衣机各增加 500 元）。

对于重复保险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二) 房屋损失认定

#### 1. 房屋全部损失。

(1) 保险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必须进行拆除重建的，认定为全部损失。

1) 一面墙壁 1/2 面积以上（含）倒塌，另一面 1/2 面积以上（含）倒塌；

2) 1/2 以上（含）屋顶坍塌；

3) 1/2 以上（含）楼板坍塌；

4) 一面墙壁倒塌 1/2 面积（含）以上，同时 1/4 以上（含）屋顶坍塌；

5) 一面墙壁倒塌 1/3（含）以上，同时 1/3 以上（含）屋顶坍塌；

6) 房屋主体结构濒于崩溃、倒毁，承重构件已属危险构件，结构丧失稳定和承载能力，随时可能倒塌的；

		<p>7) 墙基严重损毁, 难以修复的;</p> <p>8) 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严重损毁, 难以修复的;</p> <p>9) 无显性损毁, 经建设部门鉴定, 应当整体拆除重建的。</p> <p>特别约定 1: 未经高温烧结泥砖或土砌外墙房屋经洪水浸泡, 肉眼观察可见浸泡高度自地面水平 50 厘米以上, 洪水消退时未发生以上 9 条所列损坏情形的, 损坏观察期为 5 天, 观察期到期后视其状态判定损坏程度。</p> <p>特别约定 2: 房屋内 75% (含) 以上房间全部损坏的, 整座房屋推定为全损。</p> <p>(2) 被专业部门鉴定为 C 级、D 级危房的, 视为全损。其中, D 级危房是指承重结构中危险构件百分率大于 30%, 承重构件严重破损、严重危险的房屋; C 级危房是指承重结构中危险构件百分率在 5%至 30%之间, 承重构件中度破损、中度危险的房屋。</p> <p>(3) 因受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威胁, 经专业部门鉴定需整体搬迁的; 或因灾后恢复重建需要整体搬迁的, 视为全损。</p> <p>2. 房屋部分损失</p> <p>保险房屋虽受损, 但经维修后可正常使用, 不影响房屋安全的情况;</p> <p>3. 相关约定</p> <p>(1) 当被保险人保险房屋遭受全部损失时, 不论住房间数多少, 均按每户最高保险金额赔偿, 受损房屋残值不作扣减处理。</p> <p>(2) 出现保险房屋内的房间单间完全倒塌或严重损坏, 不能继续居住使用的情况, 均按每间最高保险金额赔偿。</p> <p>(3) 房屋每一个房间单间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间最高保险金额, 所有损坏房间赔偿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每户最高保险金额。</p> <p>(4) 每个保险年度内, 每户的赔款总额不得超过每户保险年度最高保险金额。</p> <p>(三) 人身死亡认定</p> <p>1. 涉及死亡的, 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以上 (含) 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等。</p> <p>2. 涉及失踪的, 若在保险协议终止后有关机关出具死亡证明或宣告死亡的,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予以追溯处理。</p> <p>(四) 对特殊案件经应急管理部门同意, 由保险人承担案件赔付责任, 赔付标准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进行协商处理。</p> <p><b>九、理赔服务</b></p> <p><b>(一) 报案受理</b></p> <p>1. 报案方式:</p> <p>一是通过中标人理赔服务热线或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报案。二是向</p>
--	--	--

		<p>所在行政村（社区）报案，行政村（社区）可以通过理赔服务热线或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报案，也可以立即向乡镇（街道）报告，由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人员通过理赔服务热线或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报案。</p> <p>2.以下情况，应视同为及时报案：</p> <p>（1）有关部门政务信息已经通报的灾害事故；</p> <p>（2）对于可从公共媒体包括电视台、权威互联网站等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灾害事故发生的；</p> <p>（3）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报案，中标人应认可受损失人或受损失人家属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予以受理。</p> <p>3. 中标人承诺在保险协议终止后，对新接报的发生在保险期限内的案件进行追溯赔付处理。</p> <p><b>（二）查勘定损</b></p> <p>1. 查勘定损</p> <p>（1）房屋倒损查勘定损。中标人接到报案后，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现场查勘、损失核定、损失理算和核赔等工作，单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单次自然灾害或特定意外事故造成房屋倒损，现场查勘定损、公示和理赔支付时限设定3个档次：报案涉及户为50户以下的，在承保机构接到报案后，现场查勘定损时限为2天，在被保险人所在行政村公示5天（公示内容包括受灾农户姓名、领取赔款金额、损失情况等，下同），公示结束后无异议和争议的，中标人一次性将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期限为3天；报案涉及户数为51-200户的，在承保机构接到报案后，现场查勘定损时限为3天，在被保险人所在行政村公示5天，公示结束后无异议和争议的，中标人一次性将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期限为5天；报案涉及户数为200户以上的，在承保机构接到报案后，现场查勘定损时限为7天，在被保险人所在行政村公示5天，公示结束后无异议和争议的，中标人一次性将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期限为7天。<u>房屋因灾损坏需进行鉴定的，由承保人组织鉴定，户主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由户主向所在村委（社区）提出申请，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承保人支付。因受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雹、雪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陷、风暴潮、海啸、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威胁，或因灾后恢复重建需要整体搬迁的，由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或相关专业机构提供证明材料。</u></p> <p>（2）人身死亡查勘定损。因自然灾害或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现场查勘定损、理赔支付时限为3天，此种情况下中标人可在完成理赔支付后再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p> <p>（3）如遇重特大灾害事故，受灾面广、查勘任务重，可适当放宽查勘时限要求，具体时效由中标人与出险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p>
--	--	---

		<p>约定。</p> <p>(4) 现场查勘必须三方（保险机构理赔人员、受灾户或其家属、县级或乡镇工作人员或村干部）参与，现场核定损失、现场核定赔偿标准、现场填写《巨灾民生综合保险快速理赔表》、现场签字确认。</p> <p>2. 气象资料可以作为中标人查勘定损的参考依据，但不得作为查勘定损的预设条件。</p> <p>3.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中标人向出险地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方的追偿权转让给中标人，并协助中标人向第三方追偿。</p> <p>4. 中标人保险周期内属责案件结案率不低于 <u>97.5%</u>。</p> <p><b><u>(三) 定损与支付公示</u></b></p> <p><u>承保人或其分支机构将查勘定损情况在受灾群众行政村村务公开栏（社区政务公开栏）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件以副本或照片（音视频）形式存档备查。</u></p> <p><b><u>(四) 开展满意度回访</u></b></p> <p>中标人完成理赔后，对获得理赔的群众进行上门回访或电话回访，了解掌握理赔满意度和群众意见建议，其中，服务期限内每个试点县（市、区）通过上门回访、电话回访的人次分别不少于理赔总人数的40%、60%。</p> <p><b><u>(五) 投诉与争议处理</u></b></p> <p>1. 对受理的保险理赔投诉，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并进行答复；对受理的争议案件，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并进行答复。服务期限内保险理赔投诉率不高于属责案件总数的1%。</p> <p>2. 被保险人和中标人之间因被保险人身份认定、保险标的认定、损失情况认定、定损金额等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依次向县级、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争议裁定申请；应急管理部门作出争议裁定后，制作《保险理赔争议案件裁定意见书》（详见附件2），送达双方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两次裁定结果仍不服的，可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提出书面申诉。</p> <p><b><u>(六) 开展心理抚慰</u></b></p> <p><u>因自然灾害或特定意外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由保险经纪公司（由采购人另行招标确定）会同中标人聘请专业心理工作人员对死亡人员家属进行心理抚慰服务，费用从防灾防损费列支。</u></p> <p><b><u>(七) 保险资源整合</u></b></p> <p><u>对“三农”服务站网点进行资源整合，确保试点行政区域内每个乡镇都有保险网点开展巨灾民生综合保险业务。</u></p> <p><b>十、监督与考核</b></p> <p>采购人针对报案理赔处理、协商协作、监督考核、投诉处理、争议仲裁、案件回访等制定出台规章制度，中标人应认真贯彻执行；采购人</p>
--	--	--

定期（每季度、每保险周期结束）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考核办法由保险经纪公司制定），对违反监督考核规定或考核成绩不合格的承保机构进行警示约谈；承保机构在服务期内考核成绩不合格的，采购人可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方式处理：通报承保机构监管部门；扣除承保机构履约保证金，用于防灾防损费用。同时，中标人要在履行保险合同条款方面，对其分支机构建立和完善监督考核制度，落实奖惩措施，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 十一、防灾防损

承保机构按照每年保费总额的 10%据实列支防灾防损费用，专项用于开展灾害研究、灾情核查、宣传培训、应急演练、隐患排查、信息化建设、心理抚慰等防灾减灾工作。

**1.灾害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在试点县级行政区域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等灾害风险研究与评估。保险周期内，每年每个试点县级行政区域至少组织专家对自然灾害风险进行一次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

**2.灾情核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家对一线受灾现场进行实地核查，对灾情数据偏差情况进行测算、校验和分析，并形成灾情核查报告。

**3.宣传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防灾防损宣传、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等宣传活动；巨灾民生综合保险业务培训、灾害信息员师资培训、救灾和物资保障业务培训、灾害信息员技能大赛等培训活动；以及印制发放相关宣传培训资料。保险周期内，每年在试点县级行政区域至少举办一次防灾减灾广场宣传活动、投放一期 LED 广告宣传巨灾民生综合保险（在重点地段投放不少于 7 天）；在试点县级行政区域所有乡镇（街道）发放巨灾民生综合保险理赔宣传资料，每个乡镇（街道）不少于 2000 份。每年每个试点县级行政区域至少组织一次巨灾民生综合保险业务培训。

**4.应急演练。**结合“5·12”国家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0·13”国际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共同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演练。保险周期内，每年每个试点县级行政区域至少组织开展 2 次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

**5.隐患排查。**保险周期内，每半年组织专家为试点县级行政区域居民开展一次隐患排查和防灾防损服务，排查重点是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火灾、溺水、居家一氧化碳（沼气）中毒等多发易发地区、地段，排查范围覆盖试点县 10%以上的行政村（社区）。

**6.信息化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巨灾民生综合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专属报案平台等信息化建设工作。

**7.心理抚慰。**聘请专业心理工作人员对因自然灾害或特定意外事故导致死亡人员的家属进行心理抚慰服务。

		<p><b>十二、保险经纪服务费</b></p> <p>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形式另行确定保险经纪服务机构和保险经纪服务费，巨灾民生综合保险试点中标人按照采购人与保险经纪服务机构约定的比例（保险经纪服务费比例为4%）向保险经纪服务机构支付保险经纪服务费。保险经纪服务费由主承保人和六家共保人按照承保比例分摊。</p> <p><b>十三、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要求</b></p> <p><b>1. 建立巨灾民生综合保险信息管理系统。</b>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主承保人）建成巨灾民生综合保险信息管理系统，采购人对报案、查勘、定损、理赔、监督、回访等情况进行跟踪，中标人在巨灾民生综合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完成后90个工作日内，须完成与巨灾民生综合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网页端、手机端的数据对接。采购人的系统将对超时案件、疑问案件进行跟踪提醒，中标人必须及时响应并反馈相关信息。</p> <p><b>2. 建立专属报案平台。</b>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建立统一的电话、网络、微信公众号等专属报案理赔平台，并为受灾或受意外事故伤害群众免费提供保险咨询服务；微信公众号确保每周进行3次以上更新。</p> <p><b>3. 建立手机客户端。</b>合同签订后的9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完成巨灾民生综合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手机客户端的开发并投入使用。</p> <p><b>4.</b> 中标人应及时更新、维护理赔数据，确保最新理赔信息推送至巨灾民生综合保险信息管理系统。</p> <p><b>十四、理赔材料报送</b></p> <p>每月5日前，中标人要将上月工作进展、市县赔付汇总表和赔付清单等材料报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如遇较大以上灾情或放长假等其他情况，报送时间另行商定。</p> <p><b>十五、保险单签发</b></p> <p>巨灾民生综合保险试点项目采用合同的方式，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与中标人共同签订统一保险合同，中标人及其分支机构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项下分别以县（市、区）为单位出具保险单。</p>
<p><b>一、▲商务要求</b></p>		
<p>合同签订时间</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服务期及服务地点</p>	<p>1. 服务期限：承保周期为2年（自首年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承接的保险机构并签署合同之日起计算）。</p> <p>2.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p>	

	<p>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桂林市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临桂区、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平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荔浦市，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玉林市玉州区、福绵区、玉东新区、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北流市，百色市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德保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靖西市、平果市，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p> <p>注：2026 年服务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地点。</p>
<p><b>投标报价</b></p>	<p>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li> <li>2. 驻场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差旅费/食宿费、相关福利等费用。</li> <li>3. 实施该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li> <li>4. 履约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li> <li>5. 向采购人委托的保险经纪服务公司支付保险经纪服务费。</li> </ol>
<p><b>付款条件</b></p>	<p>保费一年一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签订后，保费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负担 60%部分，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费由市级、县级财政各负担 20%部分，在 5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承担的保费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追加给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支付给主承保人；市本级财政承担的保费，由各市支付给主承保人在该市的分支机构；县本级财政承担的保费，由各县（市、区）支付给主承保人在该县（市、区）的分支机构）。付款前，中标人应当给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发票。</li> <li>2. 采购人支付的保费全部支付至主承保人的指定账户，其余六家共保人应获得的保费由主承保人进行支付；主承保人有向共保人收取出单费的权利，出单费不超过保险费 1%。</li> </ol> <p>2026 年保费在 2025 年服务期满后按以上条件支付。</p>
<p><b>验收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小组进行测试验收。</li> <li>2. 验收标准：根据合同、招投标文件、经评审通过的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说明文档以及国家相关文件等。</li> </ol>
<p><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p>	
<p><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p>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服务项目无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b>三、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b>	
方案说明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并结合评标办法提供保险服务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保服务、保险产品方案、共保人参与理赔方案、设立“三农”服务站方案、报案受理和勘察定损方案、快速理赔方案、投诉与争议处理方案、满意度回访、监督与考核、防灾防损、再保险、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大灾理赔预案、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以及投标人基本情况、业绩、经验等。如有，并附上可以证明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分说明	本次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项目，固定经费为人民币 17413.78 万元，各投标人均按此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本次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说明	投标报价不等同于中标金额。

## 附件 1

自治区、市、县三级财政保费分担明细表  
(2025 年)

序号	区、市、县	户籍户数 (万户)	户籍人口 (万人)	自治区级负担 保费 (万元)	市一级财政负担 保费 (万元)	县级 (市、 区) 负担 保费 (万元)	保险费合 计 (万元)
广西		<b>769.40</b>	<b>2641.32</b>	<b>5224.13</b>	<b>1741.38</b>	<b>1741.38</b>	<b>8706.89</b>
柳州市		<b>118.57</b>	<b>398.47</b>	<b>802.50</b>	<b>267.50</b>	<b>267.50</b>	<b>1337.49</b>
1	城中区	6.59	19.61	43.86	14.62	14.62	73.11
2	鱼峰区	14.35	45.27	96.23	32.08	32.08	160.38
3	柳南区	14.26	41.88	94.70	31.57	31.57	157.84
4	柳北区	11.93	35.92	79.50	26.50	26.50	132.51
5	柳江区	13.01	48.57	89.50	29.83	29.83	149.17
6	柳城县	12.26	40.72	82.85	27.62	27.62	138.08
7	鹿寨县	11.67	41.14	79.58	26.53	26.53	132.64
8	融安县	10.25	32.48	68.78	22.93	22.93	114.63
9	融水苗族自治县	13.34	52.42	92.57	30.86	30.86	154.29
10	三江侗族自治县	10.90	40.48	74.92	24.97	24.97	124.86
桂林市		<b>170.04</b>	<b>541.21</b>	<b>1141.78</b>	<b>380.59</b>	<b>380.59</b>	<b>1902.97</b>
1	秀峰区	4.13	12.08	27.40	9.13	9.13	45.67
2	叠彩区	5.92	16.40	39.04	13.01	13.01	65.06
3	象山区	8.88	23.98	58.36	19.45	19.45	97.26
4	七星区	8.31	24.35	55.16	18.39	18.39	91.93
5	雁山区	2.16	7.04	14.53	4.84	4.84	24.21
6	临桂区	15.55	54.31	105.84	35.28	35.28	176.40
7	阳朔县	9.86	32.90	66.69	22.23	22.23	111.14
8	灵川县	12.20	39.69	82.17	27.39	27.39	136.94
9	全州县	24.40	83.46	165.57	55.19	55.19	275.95
10	兴安县	12.31	38.68	82.51	27.50	27.50	137.52
11	永福县	8.68	28.85	58.65	19.55	19.55	97.74
12	灌阳县	10.88	29.41	71.52	23.84	23.84	119.20
13	龙胜各族自治县	4.99	17.18	33.89	11.30	11.30	56.48
14	资源县	5.62	17.98	37.77	12.59	12.59	62.95
15	平乐县	14.86	46.22	99.47	33.16	33.16	165.78
16	恭城瑶族自治县	9.21	30.42	62.19	20.73	20.73	103.65

序号	区、市、县	户籍户数 (万户)	户籍人口 (万人)	自治区级负担 保费 (万元)	市一级财政负担 保费 (万元)	县级 (市、 区) 负担 保费 (万元)	保险费合 计 (万元)
17	荔浦市	12.08	38.25	81.05	27.02	27.02	135.08
<b>防城港市</b>		<b>26.08</b>	<b>102.32</b>	<b>180.90</b>	<b>60.30</b>	<b>60.30</b>	<b>301.50</b>
1	港口区	4.46	15.08	30.23	10.08	10.08	50.38
2	防城区	10.59	45.66	74.70	24.90	24.90	124.51
3	上思县	6.86	25.29	47.08	15.69	15.69	78.47
4	东兴市	4.17	16.29	28.89	9.63	9.63	48.15
<b>玉林市</b>		<b>219.29</b>	<b>743.97</b>	<b>1486.28</b>	<b>495.43</b>	<b>495.43</b>	<b>2477.14</b>
1	玉州区	20.84	65.69	139.75	46.58	46.58	232.91
2	玉东新区	2.75	9.07	18.56	6.19	6.19	30.94
3	福绵区	12.27	44.22	83.92	27.97	27.97	139.86
4	容县	29.26	87.90	194.89	64.96	64.96	324.81
5	陆川县	35.30	111.40	236.72	78.91	78.91	394.54
6	博白县	53.70	193.48	367.35	122.45	122.45	612.24
7	兴业县	21.52	75.31	146.52	48.84	48.84	244.20
8	北流市	43.67	156.91	298.59	99.53	99.53	497.65
<b>百色市</b>		<b>109.49</b>	<b>422.62</b>	<b>757.45</b>	<b>252.48</b>	<b>252.48</b>	<b>1262.41</b>
1	右江区	10.51	38.05	71.97	23.99	23.99	119.96
2	田阳区	10.02	35.45	68.33	22.78	22.78	113.89
3	田东县	11.21	43.89	77.73	25.91	25.91	129.54
4	德保县	10.14	36.49	69.35	23.12	23.12	115.58
5	那坡县	5.98	21.81	41.00	13.67	13.67	68.34
6	凌云县	5.73	22.93	39.88	13.29	13.29	66.47
7	乐业县	4.94	18.27	33.95	11.32	11.32	56.58
8	田林县	6.79	26.64	47.13	15.71	15.71	78.54
9	西林县	4.17	16.52	28.99	9.66	9.66	48.31
10	隆林各族自治县	9.78	44.07	69.56	23.19	23.19	115.93
11	靖西市	16.19	66.03	113.04	37.68	37.68	188.41
12	平果市	14.02	52.48	96.52	32.17	32.17	160.87
<b>河池市</b>		<b>125.94</b>	<b>432.72</b>	<b>855.23</b>	<b>285.08</b>	<b>285.08</b>	<b>1425.38</b>
1	金城江区	11.44	34.82	76.34	25.45	25.45	127.24
2	宜州区	20.75	66.73	139.54	46.51	46.51	232.57
3	南丹县	9.38	32.78	63.87	21.29	21.29	106.45
4	天峨县	5.05	17.63	34.39	11.46	11.46	57.31
5	凤山县	6.06	22.17	41.53	13.84	13.84	69.22
6	东兰县	8.48	31.20	58.18	19.39	19.39	96.96
7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12.27	38.61	82.27	27.42	27.42	137.11
8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11.99	37.82	80.42	26.81	26.81	134.03

序号	区、市、县	户籍户数 (万户)	户籍人口 (万人)	自治区 级负担 保费 (万元)	市一级财 政负担保 费(万 元)	县级 (市、 区)负担 保费(万 元)	保险费合 计(万 元)
9	巴马瑶族自治县	7.87	29.87	54.32	18.11	18.11	90.53
10	都安瑶族自治县	19.44	72.53	133.74	44.58	44.58	222.90
11	大化瑶族自治县	13.21	48.56	90.64	30.21	30.21	151.06

## 附件 2

# 保险理赔争议案件裁定意见书（模板）

裁定申请人：

你提出的巨灾民生综合保险项目合同项下xxx号争议裁定申请（保险公司报案号：xxxxxxxx），经我局调查，作出裁定意见如下：

支持/不支持你提出的裁定申请。理由是：

1. ....

2. ....

3. ....

.....

如你方对本裁定意见不服，可向xxx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第二次裁定申请并附本裁定文书。

xxx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公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3: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2015年9月28日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类别、类型、资产总额、货币金融服务、货币银行服务：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①中型：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②小型：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③微型：50 亿元以下。

二、非货币银行服务/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①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②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③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①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②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③微型 50 亿元以下。

四、资本市场服务/证券业金融机构

- ①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②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 ③微型 10 亿元以下。

五、保险业/保险业金融机构

- ①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②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③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六、其他金融业、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信托公司

- ①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②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③微型 20 亿元以下。

七、控股公司服务、金融控股公司

①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②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③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八、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①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②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③微型 50 亿元以下。